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冀0602执333号

申请执行人翟锐红，女，1964年2月28日，汉族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小集后街49号院3-2-203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13060319640228034X。

申请执行人杨士章，男，1961年4月1日，汉族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小集后街49号院3-2-203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130604196104011236。

被执行人张国安，男，1977年10月6日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富昌路233号52-4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130603197710060319。

被执行人谷志毅，女，1982年12月14日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富昌路233号52-4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130604198212140923。

申请执行人翟锐红、杨士章与张国安、谷志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冀0602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

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张国安、谷志毅名下的坐落于风帆小区C区52号楼04-01号房屋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王 磊

执行员 杨峰锐

执行员 李 谚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中国科学院图书馆
中国科学院图书馆
中国科学院图书馆
中国科学院图书馆



中国科学院图书馆